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函〔2013〕78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舟山市卫生局

根据省局工作部署，按照《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3年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示范工程”创建计划的通知》（浙食药监食〔2013〕9号）要求，现就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评价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评价验收办法

（一）申请验收。2013年9月份开始，经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备案，且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的申报单位，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向当地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和创建自查报告（一式3份）。

（二）初审验收。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初审，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

（三）复审验收。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复审验收，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省局。

（四）抽查核准。省局组织专家对各市进行抽查。随机抽查 10%以上的申报单位，若发现 1 家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全市上报的申报单位不合格。

（五）公示公告。验收合格的在省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6 天。公示期间遭质疑，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授牌。公示期满，经省局批准，授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并颁发牌匾。

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评价验收办法

（一）申请验收。2013 年 9 月份开始，经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备案，且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称号的申报单位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向当地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和创建自查报告（一式 3 份）。

（二）初审验收。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初审，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

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三）复审验收。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组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复审验收，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省局。

（四）抽查核准。省局会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市进行抽查。随机抽查 10%以上的申报单位。若发现 1 家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全市上报的申报单位不合格。

（五）公示公告。验收合格的在省局和省教育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6 天。公示期间遭质疑，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定。

（六）认定授牌。公示期满，经省局和省教育厅批准，授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称号，并颁发牌匾。

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评价验收办法

（一）申请验收。2013 年 9 月份开始，经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备案，且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称号的示范街管理主体，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向当地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和创建自查报告（一式 3 份）。

（二）初审验收。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申

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审查，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料和现场进行初审验收，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省局。

（三）检查核准。省局组织专家对各市进行检查，示范街评价验收程序：

1、听取汇报。听取街区管理主体关于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的工作汇报。

2、查看资料。对照《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评价验收标准》，查看相关资料。创建档案资料收集时间为验收前1年。

3、现场检查。抽查不低于30%的街区餐饮单位。

4、评分和反馈。经省局会议后将评价验收情况向街区管理主体进行反馈。

（四）公示公告。验收合格的在省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6天。公示期间遭质疑，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定。

（五）认定授牌。公示期满，经省局批准，正式授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称号，并颁发牌匾。

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办法

（一）申请验收。2013年9月份开始，经创建省级餐饮

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备案，且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称号的政府在自查合格的基础上，向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创建工作总结和创建自查报告（一式3份）。

（二）初审验收。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申报县（市、区）进行资料和现场初审。符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验收标准》的，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复审验收。省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验收。复审验收程序：

1、听取汇报。听取县（市、区）政府关于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的工作情况汇报。

2、查看资料。对照《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评价验收标准》，查看相关资料。创建档案资料收集时间为验收前2年。

3、现场检查。一是抽查乡镇和街道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各1家。二是查看村委和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台账各1家。三是抽查大型餐馆、小吃店、快餐店、学校食堂、幼托机构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各1家。

4、评分和反馈。经省局会议后将评价验收情况向县（市、

区)政府进行反馈。

(四)公示公告。复审验收合格的在省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6天。公示期间遭质疑,经调查核实确不符合评审要求的,不予认定。

(五)认定授牌。公示期满,经省局批准,授予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称号,并颁发牌匾。

附件:1、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验收申请表

2、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创建验收申请表

3、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验收申请表

4、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验收申请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8月26日

附件1

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创建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何时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称号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盖章	
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时间: (盖章)		
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时间: (盖章)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意见	时间: (盖章)		

备注: 申报单位须填写本申请表和创建工作总结、创建自查报告, 一式 3 份, 上报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 创建验收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何时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称号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盖章	
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局意见	时间: (盖章)		
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教育局意见	时间: (盖章)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教育厅意见	时间: (盖章)		

备注: 申报单位须填写本申请表和创建工作总结、创建自查报告, 一式 3 份, 上报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附件 3

浙江省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 创建验收申请表

街道名称			
街道地址		餐饮单位数	
管理主体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何时获得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称号			
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盖章	
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时间: (盖章)		
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时间: (盖章)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意见	时间: (盖章)		

备注: 申报单位须填写本申请表和创建工作总结、创建自查报告, 一式 3 份, 上报县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附件 4

